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金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權人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業於110年9月10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53882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有限公司－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㈡債務人楊金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確認請求標的其中新臺幣306,091元部分利息自附表所載發票日起算之發票日為何日？(因無附表)

㈣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